



大 会

Distr.
GENERAL

A/51/734
16 December 199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一届会议
议程项目116和40

1996-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

中美洲局势：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
和形成和平、自由、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

决议草案A/51/L.18所涉方案预算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伊戈尔·古门尼(乌克兰)

1. 1996年12月15日，第五委员会第44次会议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，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A/51/L.58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(A/C.5/51/42)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了委员会的有关报告(见A/C.5/51/SR.44)。

2. 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项目过程中的发言和意见，见有关简要记录(A/C.5/51/SR.44)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3. 第五委员会决定通知大会，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/51/L.58，则1996-1997

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款(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)下1997年将需增列经费408 700美元。第32款(工作人员薪金税)下也需增列经费68 200美元,由收入第1款(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)下开列同等数额,两相抵销。所需的这些经费将在大会讨论1996-1997两年期订正经费时,一并加以审议。
